



全国妇联等部门公布第五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全链条治理侵害妇女儿童权益问题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为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全国妇联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女法官协会、中国女检察官协会、全国律协女律师协会近日共同发布第五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向社会公开发布案例，是着力推动解决影响和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突出问题，为广大妇女儿童办实事解难事的具体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和力量，依法依规为妇女儿童全面发展营造环境，扫清障碍，创造条件，推动中国现代化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妇女儿童。”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李颖介绍说，此次公布的十大案例，聚焦法律贯彻实施，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发展原则，凸显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新成效。

据了解，十大案例涉及女职工孕期被解约、延长产假落实不到位、遭受丈夫暴力，离婚藏匿争夺孩子、妇女土地权益“两头空”，违法广告贬损妇女人格，编造不实信息诽谤妇女、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和滥用药物等热点难点问题。案例运用多种方式，链接各方资源，化解个案矛盾纠纷。很多案件中，办案单位从个案出发，以案为鉴，以点带面，查找问题根源，推动制度完善，促进社会治理，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行为

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侮辱、诽谤行为开始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实施。由于网络造谣、诽谤、侮辱行为传播速度快、范围广，极易形成热点，迅速发酵成为网暴行为，受害人在确认加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诸多困难，维权成本高。一些侮辱、诽谤行为还会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此次公布的“吴某某对妇女实施网络诽谤案”正是一起典型案例。

2021年11月19日，吴某某在网上浏览到被害人沈某某发布的“我与外公的日常”帖文中的图片，下载并编发“73岁东莞清溪企业家豪娶29岁广西大美女，赠送礼金、公寓、豪车”的不实信息，该信息被大量转载、讨论。此外，吴某某还曾以上述手段捏造不实信息，对被害人闵某进行网络诽谤。本案引发了较大网络热度和大量低俗、侮辱性评论，影响了被害人及其家属的正常工作



生活，严重扰乱了网络社会公共秩序。案发后，公安机关即以公诉案件立案，人民检察院以诽谤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人吴某某犯诽谤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本案中，办案机关展示了司法机关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鲜明态度和坚定立场，体现了国家对妇女权益的保护从现实生活扩展到网络生活，更加全面、立体。同时，本案的宣判也有利于引导

社会公众树立“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的正确观念，共同维护网络社会秩序，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

传统意义上，侮辱、诽谤这一类犯罪行为多发生在熟人之间，为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最大限度地修复社会关系，刑法规定此类案件原则上告诉才处理，并设置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例外情形。谈及为何要在吴某某对妇女实施网络诽谤案中适用公诉程序，中国女法官协会秘书长唐虎梅分析指

出，对于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刑法的规定，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如果侮辱诽谤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则依法转为公诉案件，由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起诉。本案是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的网络暴力案件，被告人博取网络流量，捏造低俗信息诽谤素不相识的被害人，引发大量负面评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基于此，办案机关认为本案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情形，依法适用公诉程序，以诽谤罪对被告人提起公诉，进行审判。

公益诉讼维护妇女权益

对于贬损妇女人格的情形，由于个体维权意愿低、成本高、胜诉难，类似违法行为往往得不到及时制止、纠正和制裁。为此，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对于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形式贬损妇女人格等情形，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普遍建立了协作机制。此次公布的“公开贬损女性影响坏 检察公益诉讼来撑腰——违法广告贬损妇女人格公益诉讼案”，正是源于上海市妇联关注到相关舆情信息后第一时间向上海检察机关移送线索。

2023年2月9日，上海某公司在美容店张贴的两张海报中将未脱毛女性隐喻为猩猩，相关微博播放量达178万余次，众多网友留言称该海报存在物化女性、贬低女性、制造身体焦虑的嫌疑。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通过实地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查明事实，与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磋商，要求其督促涉案企业立刻停止侵权行为，全面整改线上线下各种载体发布的违法广告。市场监管局之后作出了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确认涉案广告已全面下架。6月30日，检察机关与涉案企业达成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由企业方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责任并作出守法从业承诺。9月12日，涉事企业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妇女人格尊严是否受到侵犯，被侵权人感受最为真实。”中国女检察官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傅侃分析指出，本案中，行政机关对违法广告行为造成民事侵权、损害公益的情形给予行政处罚，但尚不能满足人格权益受损的广大妇女对法律救济的需求。为此，检察机关一方面通过诉前磋商推动行政机关依法督促企业全面

整改，另一方面通过民事公益诉讼弥补行政执法的救济不足，运用民事法律规则要求企业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责任，充分发挥其惩治、修复、预防功能。如此行政手段和民事手段双管齐下，可以更好更快维护妇女权益，弘扬社会良好风尚。

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网络空间

当前，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极高，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现象突出，盲目打赏主播的事件时有发生。此次公布的案例中就有一起企业责任落实不到位引发未成年人网络高额消费的典型案例。

未成年少女佳佳(化名)自2020年7月以来，自行下载注册某公司运营的网络App，并通过微信支付方式在该网络App上购买虚拟货币、打赏等，累计消费人民币21.7万元。由于佳佳以在网上找心理咨询师治疗为名向家人索要“咨询费”，父母并不知情，直到佳佳因抑郁症复发住院治疗，才了解到实情。最终，本案经法院开庭审理，双方达成协议，公司将全部充值打赏钱款悉数退还给佳佳父母。

那么司法实务中，针对未成年人打赏造成财物损失，什么情况下可以追回打赏财物呢？

“判断是否能够追回打赏财物，应当结合行为年龄、其家庭经济、经济情况以及打赏频率、打赏数额、监护人是否明知等因素综合考量。”全国律协女律师协会副主任马慧娟解释说，根据相关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民法典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10月24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公布，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出台的第一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门性法规，为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监护人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深化家校配合，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应承担起社会责任，用刚性规定约束运营者，从技术端口有效避免此类不当网络消费行为的发生。只有全社会齐心协力，才能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有效保障。”马慧娟说。

漫画/李晓军

加强法律监督 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

□ 景彦军 房园

黄河文化是在黄河流域产生发展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是经济社会发展与精神文化传承的综合体，是中华文化发展中最典型、最有深远影响的主体文化之一。黄河文化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精神纽带，增进中华民族自信自立的重要载体。黄河文化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历史经验和理论支撑。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赋予检察机关更重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检察责任。陕西延安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紧紧围绕“安全黄河、生态黄河、发展黄河和文化黄河”目标，通过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工作，不断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守护黄河安澜。

推行“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河新模式，形成行政和检察保护合力。2019年2月，延川县境内伏寺村采砂场等5家采砂场，在汛期违规进行大范围采砂活动，致使汛期黄河河滩处于危险状态，生态环境和资源遭到破坏。延川县检察院发现线索后当即立案，通过现场勘查、跟踪走访、调查询问、无人机航拍等方式查明案件事实，随即向水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水务部门及时开展违规采砂整治，河道恢复整改到位。为实现长效化治理，检察机关与水务部门、河长办召开联席会议就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深入沟通，推动政府部门关闭5家采砂场，成立国有独资砂石资源开发公司，并出台规范管理办法，实现了黄河流域延川段依法、规范、有序采砂。政府部门以此为契机，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具有地域优势的现代产业发展模式，有效解决了237户农民就业问题，既保护了生态环境又增加了农民

收入，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借鉴方案。

坚持一体化办案，依法严惩破坏黄河安全和环境资源犯罪。北洛河作为黄河的二级支流，是陕西境内最长的河流。2018年，中石化分公司延能联合作业队雇傭郭某公司钻井队负责一项钻井项目。2019年4月，钻井队负责人董某某将天然气钻井废液交由周某某处理，周某某等4人分3次将70吨天然气钻井废液运至北洛河倾倒，造成北洛河富县、洛川、黄陵、宜君段水体严重污染，危害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针对跨流域水污染问题，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成立三级院联动的办案组，通过现场勘查、调阅材料、询问证人、邀请专家鉴定等方式查明违法事实。2020年1月，董某某、周某某等5人被以污染环境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深化综合治理，加强黄河流域大气污染防治。2022年3月，志丹县检察院接到人大代表反映域内液化天然气槽车非法排放BOG，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影响环境等问题。志丹县检察院初步调查后立案。2022年10月，结合本案反映的问题，延安市检察院会同有关行政机关赴辖区8个县区就BOG回收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形成报告报省院和延安市委。2023年3月，省检察院部署开展关中区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将BOG回收问题作为一项监督重点，在全省范围内推动治理。

毋庸讳言，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也存在一些现实困境。一是一些地区、企业和个人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重要性、特殊性认识不足，片面追求眼前经济利益，当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出现矛盾时，多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二是国内尚未对黄河文化遗产资源开展全面调查和认定，现有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文献等重要文化载体

数还没摸清，黄河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多为不可再生，其面临损毁、灭失的风险；三是在黄河文化保护中，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没有充分发挥，特别是对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司法实务研究不足，队伍素能需要进一步提升；四是黄河流域范围广，黄河文化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强，跨区域协作机制尚不健全，保护合力尚未形成；五是对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彰显不够，其隐藏的文化背景、历史内涵挖掘得不充分，在保护宣传传承上需要持续用力。

检察机关如何更好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

要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一方面，加强对黄河保护立法、《关于充分发掘检察职能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学习领悟，深刻把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时代方位、战略意义、本质特征、使命任务、发展道路等问题，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另一方面，加大对文化企业特别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印刷包装、动漫游戏、文化创意等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商标专利等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严厉打击工商、税务、文化等行政机关在服务文化企业发展背后的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

要强化法律监督，统筹黄河文化保护与生态保护。重点把握对黄河文化中“天人合一”的理念，为黄河流域生态治理提供价值引导。持续深化黄河流域生态资源保护，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围绕乡村振兴、文化保护、社会治理等重点问题，健全司法救助体系，加强对困难妇女、残障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救助力度，强化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建立牲畜粪便、农作物秸秆、废旧

地膜、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依法惩治非法采砂采矿、破坏水土保持等危害河道安全犯罪，助力维护河道管理秩序。加强对损毁黄河流域文化遗址、古运河、红色遗迹及盗掘、盗销、非法交易文物等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优势，开展对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黄河流域英雄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红色文化保护、黄河文化保护等专项监督活动，督促负有保护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守护好黄河、陕北民歌、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要加强部门配合，形成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的合力。强化多方配合，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新时代治黄基本方略，加强与文化、公安、水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配合，建立完善信息共享、联合行动、线索移送等多项协作机制，合力协同推进黄河文化保护。推进对“刑事打击+公益诉讼+警示教育+生态修复”四位一体办案模式的创新实践，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相衔接的生态保护大格局。强化区域协同，立足黄河全流域进行整体布局，深化黄河流域各省份、各区域的协同配合机制，着力解决好“上下游不同行、左右岸不同步”的污染治理难题。在办案过程中，加强对黄河文化精神内涵的挖掘，强化专家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加强对黄河流域保护传承弘扬的理论研究。不断推进法治文化与黄河文化、民族文化、红色文化的有机融合，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引导社会力量 and 公众积极参与黄河流域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的行列，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托陕甘宁边区检察史陈列室、志丹县检察院“山丹红”等检察文化品牌，讲好新时代黄河故事，为黄河文化的保护传承弘扬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作者单位：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印发 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民政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将《标准》作为养老机构监管的重要依据，单独或者联合有关部门在养老机构行政检查中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同时，要求养老机构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彻底排查、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

《标准》明确，养老机构未落实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基本要求的，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应判定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标准》从重要设施设备存在严重缺陷、安全生产相关资质不符合法定要求、日常管理存在严重问题、严重违法违规提供服务、其他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等5个方面，明确了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22种具体情形。为基层监管部门和养老机构排查判定重大事故隐患提供了依据。

《标准》提出，对于情况复杂，难以直接判定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各地民政部门可以商请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研究论证后综合判定。各地民政部门可结合实际细化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教育部召开首次全国校外培训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现场会 发挥法治在校外培训治理中作用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近日，教育部在山东青岛召开首次全国校外培训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现场会。会议强调，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小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作出“双减”重大决策部署。“双减”工作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要不断强化校外培训法治思维，让合意者受到保护，让违法者付出代价，取得了积极进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进入规范执法、文明执法新阶段。

会议指出，自《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颁布以来，各地强化普法宣传，提升执法能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开展执法，让合意者受到保护，让违法者付出代价，取得了积极进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进入规范执法、文明执法新阶段。

会议要求，各地要健全校外培训执法体系，推动完善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各部门分工负责的联合执法机制，切实增强执法力量，广泛凝聚执法合力。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开展校外培训执法，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要强化校外培训执法监督，完善挂牌督办机制、公开通报机制、统计报告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层层压实执法责任，对违法行为“亮剑执法”。

会议强调，要依法规范校外培训行业秩序，推动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使校外培训回归“良心的行业”。要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严查查处违法培训行为，特别是培训机构“退费难”“卷款跑路”行为。

国家卫健委回应冬季呼吸道疾病防治问题 未发现新病毒导致新发传染病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近日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冬季呼吸道疾病防治有关情况举行的发布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宣传司副司长米锋介绍，当前，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控局持续开展冬季呼吸道疾病监测和研判，对做好医疗资源调配，优化就医流程，发挥中医药作用等工作进行部署。

米锋介绍，根据监测，目前流行的急性呼吸道疾病均由已知病原体引起，都有相应的成熟治疗手段，未发现新病毒或细菌导致的新发传染病。

米锋指出，要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供给，推进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儿科门诊应开尽开，根据患者数量增开日间、夜间和周末门诊，延长服务时间，扩充住院床位，不断优化挂号、检查、缴费等就诊流程，方便群众就医。民众也要做好个人防护，不带病上班，不带病上学，坚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国内外实践均证明，使用疫苗是最经济有效的预防手段之一。”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国家流感中心主任王大燕介绍，当前正值流感高发季节，对之前没有接种流感疫苗的人群，接种流感疫苗仍然有效，建议民众，特别是老年人和儿童等重点人群尽早接种疫苗，降低患病风险。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由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指导，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主办的“竞业限制与人才竞争规制理论和实践研讨会”近日在京举行。本次研讨会以“竞业限制与人才竞争规制”为主题，紧扣当前推进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聚焦人才流动、商业秘密保护以及市场竞争法律规制之间的平衡与协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委书记刘向兵在致辞中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就业领域法律法规的立法设计、理论研究以及实践运用是劳动法治领域最关注的问题。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提出“处理好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竞业限制和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在依法保护商业秘密的同时，维护就业创业合法权益”。此次会议聚焦人才流动、商业秘密保护以及市场竞争法律规制之间的平衡与协同进行主题研讨，正当其时，意义重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管理司司长王振麒指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是中国特色劳动关系制度的重要内容，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综合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正确把握和处理劳动力市场的安全性与灵活性，健全劳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社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推动建立公平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的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体系。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部长王君伟指出，近年来，劳动者和技能人才的自由流动和平等就业得到充分重视，但与此同时，竞业限制出现了概念泛化、规则运用失灵、劳动者发展受限等趋势性问题。当前，我国劳动关系发生深刻变化，在新形势下推进劳动领域法治建设面临更为复杂、多元、深层次的现实情况和具体问题，亟待进一步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研究探索。

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叶静漪指出，要妥善应对当前实践中竞业限制制度被滥用或者失灵的三重指責的情况。一方面，应以共享型社会法的理念为指导，进一步完善竞业限制制度。另一方面，应通过竞业限制制度的完善，进一步促进劳动法在新时代下实现各部门法之间的体系协同以及机制构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劳动学会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专业委员会会长林嘉指出，竞业限制一直是劳动法领域的重点研究内容。从目的解释角度来看，竞业限制制度的应当是严格限于商业秘密保护，应把竞业限制的制度功能和保护商业秘密的制度功能协调使用，在实践中对竞业限制条款的效力作适当审查。

本次研讨会共设立竞业限制协议的效力控制，违反竞业限制的法律责任追究，人才竞争与商业秘密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法协同三个讨论单元，来自人民法院、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律所、企业以及学术界的专家分别作了主题发言并进行了单元交流和研讨。

竞业限制与人才竞争规制理论和实践研讨会举行